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K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經審核業績

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73,064	98,534
直接經營成本		<u>(23,266)</u>	<u>(17,350)</u>
毛利		49,798	81,184
其他收入		18,926	6,33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386)	(17,224)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104,421)	(143,5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扣除撥回		(3,662)	(4,7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15,159	(1,331)
商譽減值		(3,211)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9	(20,012)	–
財務費用		<u>(4,355)</u>	<u>(2,21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74,164)	(81,525)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u>(1,193)</u>	<u>6,051</u>
本年度虧損		<u>(75,357)</u>	<u>(75,474)</u>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的投資的公平價值虧損		(3,578)	–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	94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	97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3,578)</u>	<u>1,918</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78,935)</u>	<u>(73,556)</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55,952)	(57,834)
非控股權益		<u>(19,405)</u>	<u>(17,640)</u>
		<u>(75,357)</u>	<u>(75,474)</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59,530)	(55,916)
非控股權益		<u>(19,405)</u>	<u>(17,640)</u>
		<u>(78,935)</u>	<u>(73,556)</u>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u>(14.05港仙)</u>	<u>(15.62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87	1,514
投資物業		9,631	27,066
商譽		–	3,211
其他無形資產	9	22,849	157,91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17,369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26,852	–
應收貸款		11,407	4,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3,988
		<u>77,126</u>	<u>215,061</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11,900	26,52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1	43,665	26,141
可收回稅項		813	32
應收貸款		3,88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9,500	28,472
		<u>169,758</u>	<u>81,165</u>
列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	28,588
		<u>169,758</u>	<u>109,753</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61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5,578	12,41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	12	22,884	6,75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	3,593	–
銀行借貸，有抵押		–	5,896
應付特許權費之即期部份		28,180	66,935
稅項撥備		426	1,519
		<u>61,273</u>	<u>93,513</u>
流動資產淨值		<u>108,485</u>	<u>16,2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5,611</u>	<u>231,30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特許權費之非即期部份		13,718	41,706
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u>-</u>	<u>40,312</u>
		13,718	82,018
資產淨值		171,893	149,283
權益			
股本	13	89,323	74,523
儲備		104,391	<u>76,660</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193,714	151,183
非控股權益		<u>(21,821)</u>	<u>(1,900)</u>
權益總額		171,893	149,28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僱員賠償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74,007	67,697	3,807	5,756	(940)	(43,897)	95,402	134	201,966	15,740	217,706
行使購股權	516	6,433	(1,816)	-	-	-	-	-	5,133	-	5,133
與權益股東交易	516	6,433	(1,816)	-	-	-	-	-	5,133	-	5,133
本年度虧損	-	-	-	-	-	-	-	(57,834)	(57,834)	(17,640)	(75,474)
其他全面收益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撥回匯兌儲備	-	-	-	-	940	-	-	-	940	-	94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價值收益	-	-	-	978	-	-	-	-	978	-	97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978	940	-	-	(57,834)	(55,916)	(17,640)	(73,55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u>74,523</u>	<u>74,130</u>	<u>1,991</u>	<u>6,734</u>	<u>-</u>	<u>(43,897)</u>	<u>95,402</u>	<u>(57,700)</u>	<u>151,183</u>	<u>(1,900)</u>	<u>149,283</u>
原先呈列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74,523	74,130	1,991	6,734	-	(43,897)	95,402	(57,700)	151,183	(1,900)	149,283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附註2)	-	-	-	-	-	-	-	(919)	(919)	(516)	(1,43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之經重列結餘	74,523	74,130	1,991	6,734	-	(43,897)	95,402	(58,619)	150,264	(2,416)	147,848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附註13)	14,800	88,800	-	-	-	-	-	-	103,600	-	103,600
發行股份費用	-	(620)	-	-	-	-	-	-	(620)	-	(620)
與權益股東交易	14,800	88,180	-	-	-	-	-	-	102,980	-	102,980
本年度虧損	-	-	-	-	-	-	-	(55,952)	(55,952)	(19,405)	(75,357)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之公平價值收益變動	-	-	-	(3,578)	-	-	-	-	(3,578)	-	(3,578)
	-	-	-	(3,578)	-	-	-	-	(3,578)	-	(3,578)
轉撥出售按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投資的收益至 保留溢利	-	-	-	(1,300)	-	-	-	1,300	-	-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u>89,323</u>	<u>162,310</u>	<u>1,991</u>	<u>1,856</u>	<u>-</u>	<u>(43,897)</u>	<u>95,402</u>	<u>(113,271)</u>	<u>193,714</u>	<u>(21,821)</u>	<u>171,893</u>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因二零零零年本集團重組產生，指本公司所發行股本之面值與Recruit (BVI) Limited已發行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因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進行股本重組之削減股本產生。

1. 一般資料

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後來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而遷冊至百慕達，並按照百慕達法例持續經營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4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批准刊發。

2.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於本年度內生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並於該財務報表生效：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該等修訂訂明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現金結算股份付款計量之影響；因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股份付款交易；以及使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條款及條件的修訂的會計處理規定。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亦無因預扣稅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股份付款交易，採納該等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i) 財務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財務工具會計之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出現變動。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年初累計虧損及非控股權益結餘之影響(扣除稅項)：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57,700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下文附註2.1B(ii)(I))	358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增加(下文附註2.1B(ii)(II))	120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增加(下文附註2.1B(ii)(III))	441
	<hr/>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重列累計虧損	58,619
	<hr/> <hr/>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控股權益	1,900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增加(下文附註2.1B(ii)(I))	225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增加(下文附註2.1B(ii)(III))	291
	<hr/>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重列非控股權益	2,416
	<hr/> <hr/>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財務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然而，該準則取消原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持至到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財務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不會對本集團有關財務負債及衍生財務工具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影響於下文載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包括重大融資成份)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將按公平價值計量財務資產，倘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財務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ii)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或(iii)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如上文所界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財務資產分類一般根據兩個準則：(i)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再與主體財務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財務工具就分類進行整體評估。

當財務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則該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按目的為持有財務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財務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之現金流量。

當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以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達成目的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財務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之現金流量。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價值之後續變動。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上述並非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其他財務資產，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此包括所有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財務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規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原本會發生之會計錯配。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以下本集團財務資產：

攤銷成本 該等財務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均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股本工具) 該等股本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指收回部份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上市股本投資的若干投資自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擬持有該等股本投資作長期策略用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指定該等股本投資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公平價值為45,957,000港元之財務資產自按公平價值列賬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財務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類別：

財務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有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	可供出售(按公平價值列賬) (附註2.1B(i)(a))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45,957	45,957
應收貸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000	3,880
貿易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6,520	25,937
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8,178	17,4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8,472	28,472

(ii) 財務資產之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本集團之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之方式就貿易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合約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本期間之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後12個月內之潛在違約事件所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財務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所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之近似值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進行計量，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財務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份，其產生自於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財務工具違約事件。然而，當信貸風險自發放貸款起大幅增加，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於釐定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起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本集團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被認為具低信貸風險，原因為發行人之信貸評級較高。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天，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財務資產於以下情況下屬違約：(1)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並無追索權(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天。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之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之虧損撥備從資產之總賬面值中扣除。就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而言，虧損撥備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非扣減資產之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

(I)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而其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發單日期進行分類。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釐定之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50天	超過150天	債務人A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3.43%	11.98%	38.51%	不適用	0.83%	
總賬面值(千港元)	7,738	910	161	-	17,711	26,520
虧損撥備(千港元)	265	109	62	-	147	58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增加5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進一步增加3,013,000港元。

(II) 應收貸款之減值

本集團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貸款被視為具低信貸風險，故期內確認之虧損撥備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增加12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233,000港元。

(III)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財務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導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73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須進一步計提預期信貸虧損416,000港元。

由於上述變動，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式之影響導致以下額外減值撥備：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撥備	4,718	
就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確認減值	583	
就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	732	
就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確認減值	120	1,435
	<hr/>	<hr/>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撥備		<u>6,153</u>

(iii)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大致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所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確認。其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及儲備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之呈列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日期(「首次應用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
- 指定及撤銷原來指定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及
- 指定並非持作買賣之於股本投資的若干投資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倘於債務投資的投資於首次應用日期具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其初步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建立五步模式為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乃按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就交換所收取之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採用並無可行權宜方法之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為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年初保留溢利調整。因此，二零一七年之呈列財務資料並無重列。

該採納對確認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並無影響。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告收入之「未完成」合約數目並不重大，因此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租用協議之租金收入指定排除於該新訂立準則範圍之外。

有關本集團各項服務之新主要會計政策及過往會計政策變動性質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服務	服務性質、完成履約責任及付款條款	會計政策變動性質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影響
(a)	提供廣告服務	本集團已釐定客戶同時收取並消耗本集團履約之利益，因此本集團認為該等服務應在一段時間確認。由於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收益會在一段時間確認。提供廣告服務之發票根據合約條款開具，通常須於7至120天內支付。	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倘實體擁有因其已收取客戶代價而向客戶轉讓商品之任何責任，則實體應確認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增加2,212,000港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2,212,000港元經已確認。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對識別履約責任作出澄清；應用委託人相對於代理人之概念；知識產權之許可；及過渡規定。

由於本集團過往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本年度首次採納該等澄清，採納該等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E.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之修訂 – 「投資物業轉撥」

該等修訂澄清投資物業的轉入及轉出都必須存在用途改變，並就釐定用途有否改變提供指引。澄清述明，倘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有證據證明用途改變，則出現用途改變。該修訂本亦將該準則中的證據清單重新定性為非詳盡清單，因此，其他形式的證據亦可證明轉撥。

由於已澄清處理與本集團過往評估轉撥之方式一致，採納該等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2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若干新訂立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由本集團提前採納。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有關規定生效日期後之首個期間在會計政策中採納所有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董事作出之初步結論為首次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有關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之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提供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此項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份及利息部份，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承租人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為17,330,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之定義，故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除非其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合資格成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作別論。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列之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此項詮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式。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檢討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檢討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法兩者中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負值補償之預付特點」

此項詮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有關修訂澄清，倘符合指定條件，負值補償的可預付財務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而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

此項詮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修改。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其澄清於業務一名聯合經營者取得聯合經營之控制權時，則該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故先前持有之股權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

此項詮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修改。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其澄清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之修訂

此項詮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修改。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其澄清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專門作出之借貸，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進行出售時仍未償還，則該借貸會成為實體一般所借資金之一部份並因此計入一般資產項目內。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廣告服務及物業投資。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5披露。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廣告收入	72,602	97,810
租金收入	462	724
	<u>73,064</u>	<u>98,534</u>

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客戶合約之合約負債的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應收款項	11,900	26,520
合約負債(附註2.1c)	<u>612</u>	<u>2,212</u>

合約負債主要與已收客戶預付代價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合約負債2,164,000港元已因完成服務而履行履約責任確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

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於其廣告服務銷售合約，因此上述資料並不包括本集團於完成原先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之廣告服務合約項下其餘履約責任時有權獲得之收益的資料。概無其他考慮因素包含在該等銷售合約中。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劃分本集團兩項服務系列為營運分部。此等營運分部乃根據經調整分部營運業績而監察並按此基準作出策略決定。

	廣告		物業投資		綜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72,602	97,810	462	724	73,064	98,534
可呈報分部(虧損)/ 溢利	(41,614)	(50,049)	2,274	(170)	(39,340)	(50,21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折舊	50,524 44	90,436 26	— 739	— 343	50,524 783	90,436 3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及應收貸款之 預期信貸虧損， 扣除撥回	3,651	4,556	—	162	3,651	4,718
商譽減值	3,211	—	—	—	3,211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20,012	—	—	—	20,012	—
溢利保證安排之補償 收入	(14,614)	—	—	—	(14,614)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	(45)	—	—	—	(4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收益	(15,159)	—	—	—	(15,159)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	(3,243)	—	(3,243)	—
可呈報分部資產	88,570	201,590	17,890	27,656	106,460	229,246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 資產	12,646	99,192	—	—	12,646	99,192
可呈報分部負債	70,086	117,189	494	212	70,580	117,401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39,340)	(50,219)
未分配企業收入	859	2,976
未分配企業費用*	(33,858)	(32,181)
財務費用	(1,825)	(2,101)
	<u>(74,164)</u>	<u>(81,52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74,164)</u>	<u>(81,525)</u>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106,460	229,24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17,369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列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26,852	-
應收貸款	-	28,58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3,880	4,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988
其他企業資產	94,118	16,812
	<u>15,574</u>	<u>24,811</u>
集團資產	<u>246,884</u>	<u>324,814</u>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70,580	117,40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593	-
銀行借貸	-	5,896
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	40,312
其他企業負債	818	11,922
	<u>818</u>	<u>11,922</u>
集團負債	<u>74,991</u>	<u>175,531</u>

* 未分配企業費用主要包括本公司所產生之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於下表，收益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系列以及收益確認時間分拆。下表亦包括分拆收益與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對賬。

	廣告		物業投資		合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	65,305	61,158	462	724	65,767	61,882
中國	7,297	36,652	-	-	7,297	36,652
	72,602	97,810	462	724	73,064	98,534
主要產品／服務						
提供廣告服務						
－ 招聘	64,104	61,158	-	-	64,104	61,158
－ 鐵路媒體	8,498	36,652	-	-	8,498	36,652
	72,602	97,810	-	-	72,602	97,810
物業租金	-	-	462	724	462	724
	72,602	97,810	462	724	73,064	98,534
收益確認時間						
在一段時間轉讓	72,602	97,810	462	724	73,064	98,534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以及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劃分為以下地區。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	7,297	36,652	22,849	157,913
香港(主體所在地)	65,767	61,882	54,277	57,148
	73,064	98,534	77,126	215,061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而分析，而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則根據資產之實際所在地而釐定。

其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10%之主要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廣告 – 客戶甲	–	26,932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	10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0,524	90,436
核數師酬金	620	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654	591
投資物業之折舊	739	88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38,919	33,719
商譽減值	3,211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附註9)	20,01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扣除撥回	3,662	4,718
有關下列項目之經營租約所付最低租金：		
– 租賃物業及生產設施	11,137	5,870
– 互聯網專線	–	48
– 辦公室設備	–	91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91	18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15,159)	1,331

*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於本年度內，其他服務之核數師酬金為1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0,000港元)。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七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海外所得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193	1,818
遞延稅項 本年度	-	(7,869)
	<u>1,193</u>	<u>(6,051)</u>

所得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對照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74,164)</u>	<u>(81,525)</u>
名義稅項，按有關課稅司法權區之虧損適用稅率計算	(12,237)	(13,52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650)	(53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3,175	9,30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947	17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42)	(1,319)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193</u>	<u>(6,051)</u>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本年度虧損	<u>(55,952)</u>	<u>(57,834)</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98,159</u>	<u>370,246</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由於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其他無形資產

	廣告代理特許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總賬面值	289,386	194,899
累計攤銷	<u>(131,473)</u>	<u>(41,037)</u>
賬面淨值	<u>157,913</u>	<u>153,862</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7,913	153,862
添置(附註)	–	94,48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64,528)	–
攤銷	<u>(50,524)</u>	<u>(90,436)</u>
	42,861	157,913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u>(20,012)</u>	<u>–</u>
年末賬面淨值	<u>22,849</u>	<u>157,91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賬面值	194,899	289,386
累計攤銷及減值	<u>(172,050)</u>	<u>(131,473)</u>
賬面淨值	<u>22,849</u>	<u>157,913</u>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天賦投資有限公司(「天賦投資」，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與聲煜訂立無線網絡廣告媒體租用協議(「無線網絡協議」)，內容有關獲得廣州鐵路集團營運車站之無線上網系統之獨家廣告權。無線網絡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天賦投資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由Fullmoon Global Limited經營之廣告分部(「Fullmoon業務」)持續錄得虧損。董事已就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之可收回性進行檢討，並確定計入Fullmoon業務項下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無形資產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減值。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按發單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502	7,736
31至60天	304	638
61至90天	90	272
91至120天	9	8,414
121至150天	—	3
超過150天	4,995	9,457
	<hr/>	<hr/>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11,900</u>	<u>26,520</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7至120天(二零一七年：7至120天)之信貸期。

1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7,038	15,568
按金	2,646	7,453
預付款	10,515	7,108
溢利保證安排(附註)	14,614	—
	<u>44,813</u>	<u>30,129</u>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1,148)	—
	<u>43,665</u>	<u>30,129</u>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即期	—	3,988
	<u>43,665</u>	<u>26,141</u>
	<u>43,665</u>	<u>30,129</u>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完成向Silver Golden Limited及蕭作利先生(「賣方」)收購香港製作(媒體)有限公司(「香港製作」)之60%股權及其6,6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36,600,000港元。根據收購香港製作之買賣協議條款，鄒蘭施女士(Silver Golden Limite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與賣方(統稱「賣方擔保人」)已同意分別就香港製作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向本集團提供溢利保證。倘香港製作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少於保證溢利5,000,000港元(「保證溢利金額」)，則賣方擔保人有責任就各期間向本集團支付相等於有關差額之金額。由於香港製作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達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目標水平，故於二零一七年並無溢利保證之補償收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製作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香港製作之經審核除稅後虧損淨額為9,613,000港元，未達到保證溢利金額。因此，賣方擔保人須向本集團補償金額14,613,000港元(即實際業績與溢利保證金額兩者之差額)。

1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一名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無利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13.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372,614	74,523	370,034	74,007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	-	2,580	516
因於二零一八年八月配售而發行股份	74,000	14,8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46,614	89,323	372,614	74,523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配售合共74,000,000股新普通股予獨立投資者，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4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每股1.40港元發行74,000,000股新普通股，因此，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至14,800,000港元及88,8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鐵路媒體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香港製作(媒體)有限公司(「香港製作」)之60%股權，代價為30,000,000港元，及轉讓6,600,000港元之貸款，合共為36,600,000港元。賣方(連同鄒蘭施女士(統稱「擔保人」))向本集團保證，香港製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二零一六年溢利」)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二零一七年溢利」)均最少為5,000,000港元(「溢利保證」)。二零一六年溢利已經審核，並錄得超過5,000,000港元之溢利，而二零一七年溢利則較溢利保證少約14,600,000港元。故此，首個財政年度之溢利保證得以達成，而擔保人有責任彌補第二個財政年度約14,600,000港元之缺額。於本公佈日期，擔保人已支付3,000,000港元，餘額將於二零一九年協定期間內結清。

年內，本集團擁有每日來往廣州及深圳的22輛列車的獨家廣告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來自鐵路媒體業務之收益約為8,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6,700,000港元)，而虧損則約為41,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約4,1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出現經濟衰退及貿易爭端導致全球業務前景出現重大不確定因素，阻礙客戶於廣告上分配更多資源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Fullmoon Global Limited(「Fullmoon」，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Sonic Pace Global Limited(「買方」)出售其於天賦投資有限公司(「天賦投資」，Fullmoon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連同天賦投資與廣州聲煜金線廣告有限公司(「廣州聲煜」)訂立之無線網絡廣告媒體租用協議(「無線網絡媒體租用協議」)，代價為80,000,000港元。代價乃按天賦投資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經參考天賦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24,800,000港元(扣除豁免天賦投資應付Fullmoon之貸款約93,900,000港元前)而釐定。

根據無線網絡媒體租用協議，廣州聲煜已向天賦投資出租無線網絡系統、其安裝、設備、無線網絡覆蓋位置及其廣告數碼化媒體，並向天賦投資授出廣告數碼化媒體之獨家經營權（「無線網絡媒體廣告業務」）。考慮到(i)買方已表示有意接管天賦投資的無線網絡媒體租用協議下的無線網絡媒體廣告業務；(ii)由於根據無線網絡媒體租用協議許可權費用計提攤銷，天賦投資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處於虧損狀況；及(iii)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參考，本集團因出售事項可能錄得估計收益約10,900,000港元，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出售其虧損業務及變現其於天賦投資的投資提供機會。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公司應付其股東之未付結餘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出售事項已經完成。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15,200,000港元。所得款項約72,200,000港元用作償還應付本公司股東之未付結餘，而餘額7,800,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才庫》雜誌

招聘廣告業務之營業額由二零一七年約61,200,000港元增加4.7%至於二零一八年約64,1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活躍的勞動力市場以致招聘廣告增加所致。受惠於前述廣告增加所帶來之營業額及因額外廣告而增加之成本相對較低，毛利增長10.7%。

物業投資

除廣告業務外，本集團亦從事物業投資業務。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飛洋投資有限公司（「飛洋」）在香港擁有一個辦公室物業。此業務對本集團貢獻約4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24,000港元）之穩定租金收入來源。減少主要由於年內透過不同物業代理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若干辦公室物業所致。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為19,900,000港元，而出售所得款項之擬定及實際用途已用於償還按揭（約5,800,000港元）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約14,100,000港元）。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最後一個辦公室物業以代價約10,900,000港元出售，惟尚待完成。由於與各獨立第三方所進行交易的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5%，故該等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任何須予公佈交易。

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5,500,000港元出售其投資組合中三項證券之其中兩項。由於出售各項證券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該等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任何須予公佈交易。所得款項已用於償還本公司應付其股東之未付結餘(約11,800,000港元)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約3,700,000港元)。於上述出售後，本公司的證券投資組合中僅剩餘一項證券。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證券投資」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司之業務一般受數項因素所影響：(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整體宏觀經濟環境；(ii)消費潮流之變動；(iii)香港經濟及就業情況；及(iv)香港物業市場情況。

此等因素可能會或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本公司將繼續採取審慎之經營及財務政策，以應對此等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前景

二零一八年對鐵路媒體業務而言是艱難的一年，鐵路媒體業務受到數項非常不確定的因素所影響。美中之間的貿易爭端有望得以舒緩，但預期中國經濟於二零一九年維持疲弱，而企業是否願意投放廣告仍屬未知之數。但無論如何，營銷團隊將繼續付出額外努力獲取更多客戶訂單。董事會將密切監察鐵路媒體業務之表現，倘業務表現下滑，管理層將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預期招聘雜誌業務將表現穩健，惟可能受外部經濟環境的影響，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香港勞動力市場整體就業狀況的影響。

物業投資業務方面，飛洋旗下最後一個辦公室物業經已出售，惟尚待完成。當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投資物業時，將逐步停運此業務分部。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73,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8,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5.8%，乃主要由於鐵路媒體業務的收益減少，部份被《才庫》雜誌業務的收益增加所抵銷。由於較高毛利率業務之收益減少，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之82.4%下跌至二零一八年之68.2%。

其他收入於二零一八年增加198.7%至約18,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300,000港元)，乃由於溢利保證安排之賠償收入14,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部份被年內匯兌收益減少至約1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600,000港元)所抵銷。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減少27.3%至約104,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3,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其他無形資產攤銷由二零一七年約90,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約50,5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名客戶之若干應收款項已於本公司授予信貸期逾期未付。因此，彼等被視為不可能收回及已確認減值虧損約3,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7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已作出撥備20,000,000港元。減值評估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而進行。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故確認上述減值虧損。就判斷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其他主要輸入數據作出重大假設及判斷(包括但不限於預算收益、毛利率及貼現率)。

主要財務表現

選擇於本公佈呈列上述財務數字，是因為其對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及／或上一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有重大財務影響，其變動可能會對收益及溢利構成顯著影響。相信呈列此等財務數字之變動能有效地解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8,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2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其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8(二零一七年：1.2)。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109,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5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 (二零一七年：3.9%)，此乃根據本集團之計息債務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而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銀行貸款(二零一七年：5,900,000港元)。

本集團採納集中的融資及庫務政策，確保有效運用本集團資金。本集團以穩健的態度監控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並於適當時使用遠期合約對沖其於買賣活動及資本開支中的外匯風險。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446,614,000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2,614,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2港元。

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本公司合共3,330,000份購股權乃分別授予執行董事曾慶贊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姚宇翔先生，行使價為1.99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3,83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另2,83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年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已失效。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寶橋」，即「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一般授權，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1.40港元之價格按竭盡所能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74,000,000股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配售合共74,000,000股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103,600,000港元及103,0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為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與投資機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將於物色到優質投資機會時使用所得款項餘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報告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飛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10,959,000港元代價出售一項投資物業。出售事項於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出售天賦投資全部權益連同無線網絡媒體租用協議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證券投資

本公司已投資三項證券。其詳情、明細及年內變動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股份數目	股權% 港元	於	年內之	出售 港元	於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港元	公平價值 變動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	
<i>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i>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HK: 1115) [#]	在中國生產及銷售優質瓶裝 礦泉水產品及高山水釀製 啤酒產品	4,350,000	0.17%	15,573,000	(1,228,000)	(14,345,000)	-	0%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HK: 993) [#]	證券、黃金、外匯、期貨及 期權買賣及經紀，亦提供 貸款及保證金融資，以及 資產管理服務	710,000	0.02%	1,796,300	(614,390)	(1,181,910)	-	0%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HK: 1468) [#]	買賣毛皮、在丹麥養殖 水貂，以及毛皮經紀	115,740,000	2.51%	28,587,780	(1,736,100)	-	26,851,680	15.6%
總值				<u>45,957,080</u>	<u>(3,578,490)</u>	<u>(15,526,910)</u>	<u>26,851,680</u>	<u>15.6%</u>

[#] 計入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本公司相信，將若干資本調配至證券投資，乃本集團分散風險之其中一個方法，同時整體回報可以提高，從而提升本公司之價值，整體上對股東有利。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證券投資乃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本公司考慮於i)營運資金需求；ii)資金不足以償還到期債務；或iii)達到有利回報時出售部份或全部該等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主要證券投資及並無自上述證券收取股息。

集團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抵押集團資產，亦無未償還貸款結餘(二零一七年：5,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指根據飛洋與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就借入款項6,100,000港元訂立的貸款協議所抵押的辦公室物業。整筆貸款於年內以出售飛洋旗下數個辦公室物業之所得款項全數清償。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60名僱員(二零一七年：64名)。本集團僱員之薪級具競爭力，而僱員亦會根據本集團整體之薪金及花紅制度架構，因應個別之表現獲得獎勵。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障。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並無發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有不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統稱為「該守則」)之常規。本報告描述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解釋應用及偏離該守則之原則之處(如有)。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該守則，惟下列偏離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財政年度內，陳家榮先生及劉維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直至陳家榮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劉維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出現空缺，而執行董事隨後監察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肇倫先生(主席)、葉偉其先生及陳釗洪先生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姚宇翔先生。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乃按照上市規則而制訂。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業績公佈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之核證委聘，故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業績公佈作出核證。

承董事會命
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慶贊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曾慶贊先生；非執行董事姚宇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肇倫先生、葉偉其先生及陳釗洪先生組成。